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有表决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独立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有提名权人应在2015年3月20日前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3月20日前按本公约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董事会在本次提名期届满后召开会议,听取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质的审查意见并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本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名材料,本公司将尽快发出补充通知和材料,并按规定确定是否需要延迟召开股东大会。  
6.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事宜调查结果,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  
四、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

市规则及相关法规、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职务;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合法性的各项规定。  
4.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候选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本公司决策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董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请提名人以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查询。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详细工作经历、职业操守、全部兼职情况,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和文件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当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在提名时,提名人还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的形式发表公开声明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应就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公开声明。  
4.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即时提供以下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人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6.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圃路23号广汽中心2202(邮编:510623)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3515102、83150281)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6月2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有表决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应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3月20日前按本公约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2.监事会在本次提名期届满后将根据提名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职务;  
(8)非自然人;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监督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监督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监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请提名人以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查询。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详细工作经历、职业操守、全部兼职情况,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和文件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当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即时提供以下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人的持股凭证。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5.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圃路23号广汽中心2202(邮编:510623)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3515102、83150281)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  
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0)实行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0)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0)。  
三、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收取成功的申购费不打折,具体如下: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申购费率优惠如下: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15%
100万≤M<500万	1.0%	0.1%
500万≤M<1000万	0.3%	0.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20)申购费率优惠如下: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15%
100万≤M<500万	1.0%	0.1%
500万≤M<1000万	0.3%	0.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  
五、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FOF)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金额/赎回业务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15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期:201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及说明:2月17日为台湾交易所节假日 台湾和说明:平时无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3月2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渠道进行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

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该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0755-82370888  
公司网址:www.jlgwin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暂停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  
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受民生银行超级网银进行系统维护的影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2月17日15:15至2月16日16:45期间暂停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及景顺长城官方微博平台)快速赎回业务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  
暂停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网上交易直销系统进行相关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业务,暂停期间的普通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2月25日的赎回申请(2015年2月18日—2月24日为春节假期),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处理时间,避开本次维护的时间段,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FOF)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金额/赎回业务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15年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期:201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及说明:2月17日为台湾交易所节假日 台湾和说明:平时无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3月2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渠道进行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得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广鑫鼎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景晟天下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众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鹏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君尚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in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持有且没有市价的投资品,且存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至交易市场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2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管理该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管理该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管理该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管理该基金的其他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  
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公平、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2月16日起对旗下金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持有的停牌股票众生药业(002317),以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公平、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2月16日起对旗下金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持有的停牌股票众生药业(002317),以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公平、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2月16日起对旗下金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持有的停牌股票众生药业(002317),以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  
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号《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下述行为:  
2013年5月,子公司新希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实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一号单一资产信托合同》,设立1亿元的资产信托。2013年4月西藏信托与你公司关联方新希望实业(以下简称“新希望实业”)签订《惠利二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两亿元贷款给新希望实业使用,1年期贷款期满后于2014年1月归还给新希望实业。上述投资完成后,你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5次会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包括上述投资在内的总额为16亿的贷款项目进行补充授权。  
上述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未有效发挥决策与监督作用,且你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当为保本型产品,但根据银监会《关于严禁银行理财产品从事非保本保额的告知》,上述惠利二号产品不应视为保本型产品。  
现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以警示,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并采取以下措施:  
1.认真查找原因,完善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明确授权执行,监督到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强化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和责任,改进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披露并严格执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对价、资金价格、资金最终使用等信息。  
3.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告,于2015年3月12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双成药业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预案及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项目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对上述预案及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2.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3.修订了审计、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工作情况的说明。
释义	一般释义	1.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2.新增了评估机构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业绩目标承诺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	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合同摘要	一、募集资金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修订了评估机构出具的杭州奥亚的评估值; 2.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收购标的公司:州奥亚46%股权,奥亚医药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二、杭州奥亚的股本及其变动 三、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四、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审计财务数据;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股本及其变动;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根据评估机构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修订了评估情况; 2.新增评估方法的选择; 3.新增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4.新增评估结论; 5.新增与本次发行、独立第三方关于评估的意见。
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修订情况	一、新增第二章中的“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二、新增第三章中的“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部分; 三、新增第四章中的“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部分。 特此公告。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修订了审计、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工作情况的说明。 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2.新增了评估机构的相关内容。 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修订了评估机构出具的杭州奥亚的评估值; 修订了公司与袁少峰、周玉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审计财务数据;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股本及其变动;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修订了杭州奥亚及奥亚医药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根据评估机构和出具的评估报告,修订了评估情况; 新增评估方法的选择; 新增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新增评估结论; 新增与本次发行、独立第三方关于评估的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次级债券,可以一次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2月13日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面额为“15国海01”,债券代码为“151891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5.9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拥有人调整利率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目标  
共同探索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路径,优势互补,携手共赢。  
二、合作内容与模式  
国海证券与金证股份同意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三、合作互利的具体内容  
1.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1)双方在业务创新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密切配合,协同组建合作开发团队,达成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与实现。  
(2)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共同建设安全、高效、便捷、全功能的PC端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3)依托业界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社交及通讯工具,共同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4)共同开发移动端APP、网页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服务的多渠道、全覆盖。<